

臺中市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Taichung Municipal Shengang Industrial High School



114/02/22(六)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家長日

家長日手冊

神岡高工家長日手冊 目錄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日活動流程.....	P1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日各處室報告及補充資料.....	P2-29
三、教務處	
(一) 報告事項	P2-3
(二) 高中部學期成績預警說明	P4-5
(三)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重要日程表	P6-7
(四)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中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	P8-10
(五) 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P11
四、學務處	
(一) 報告事項	P12-14
(二) 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P15-16
(三) 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範	P17-20
五、總務處	
(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	P21-22
六、輔導室	
(一) 報告事項	P23
(二) 親職教育文章分享	P24-25
七、圖書館	
(一) 報告事項	P26
(二)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閱讀活動行事曆	P27
八、實習處	
(一) 報告事項	P28-29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親職教育一家長日 活動流程

活動時間	活動項目		地 點	負責單位	備 註	
08：00~09：00	場地佈置		各班教室	導師	各班導師安排學生至班上協助佈置	
09：00~10：00	親師交流		各班教室	導師	1. 各處室宣導文件導讀 2. 討論學生意涯規劃 3. 鼓勵各班任課教師到	
10：00~10：10	家長報到		修慧樓會議室	輔導室	參加講座家長簽到	
10：10~10：30	頒獎			教務處	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	
	校長、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 家長會 長	致詞 介紹各處室主任	
10：30~11：30	高中部	親職講座	修福樓三樓 會議室	輔導室	主題：升學進路說明會	
10：30~11：30	國中部	親職講座	修慧樓會議室	輔導室	主題：適性入學宣導	
11：30~12：10	場地復原					

◆ 教務處報告事項

1. 學生在各次定期評量（段考）期間，因為家中有事而不能到校者，請記得要請假。請假補考方式：務必在返校時，立即進教務處補考，不得進入班級且請假必須通知教務處，以便辦理補考事宜。（事假、公假需事先請，病假要當天電話告知，並於返校補考時攜帶病假證明）

補考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因公、因喪、因病請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按實得分數計算。

(2)因事請假缺考，成績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補考實得分數 60 分至 100 的部分，以 80% 計算。例：補考實得分數 80 分，則登錄成績為 $60 + 20 \times 80\% = 76$ 分。

2. 關於高中部畢業及格條件、成績比重、及格標準及重修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3.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優等：九十分以上。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4.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成績及格者為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60 分）以上。

(1)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

◆ 教務處報告事項

證明書：

- a.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b.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5. 本校國中部成績算法：定期評量 40%，平時成績 60%。
6. 學生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者，可於學期結束後，參加寒暑假期間教務處辦理的補考，補考分數若達 60 分，則該領域即及格。
7.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 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27 日(星期日)舉行，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請參閱附件二。
8. 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18 日(星期日)舉行，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與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點數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三。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中與五專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請參閱附件四。
9. 關於相關升學訊息可妥善利用校網，路徑為「神岡高工校網首頁」→「訊息公告」→「升學訊息」。

學期成績預警說明

一、畢業及格學分：

(一) 技術型高中入學(甲、乙班)：

1. 及格學分至少 160 學分。
2. 部定必修科目應全部修足，且 85%以上學分須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4.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實用技能學程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丙班)：

1. 及格學分至少 132 學分。
2. 部定必修科目應全部修足，且 85%以上學分須及格。
3.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三) 實用技能學程 112 學年度(含)起入學(丙班)：

1. 及格學分至少 150 學分。
2. 部定必修科目應全部修足，且 85%以上學分須及格。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以上及格，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4.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成績比重：

(一) 一般科目：第一、二次定期評量 40%；第三次定期評量 20%；平時成績 40%。

(二) 專業實習科目：實習技能 60%；職業道德 30%；相關知識 10%。

(三) 體育科目：運動技能 5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25%；體育知識 25%。

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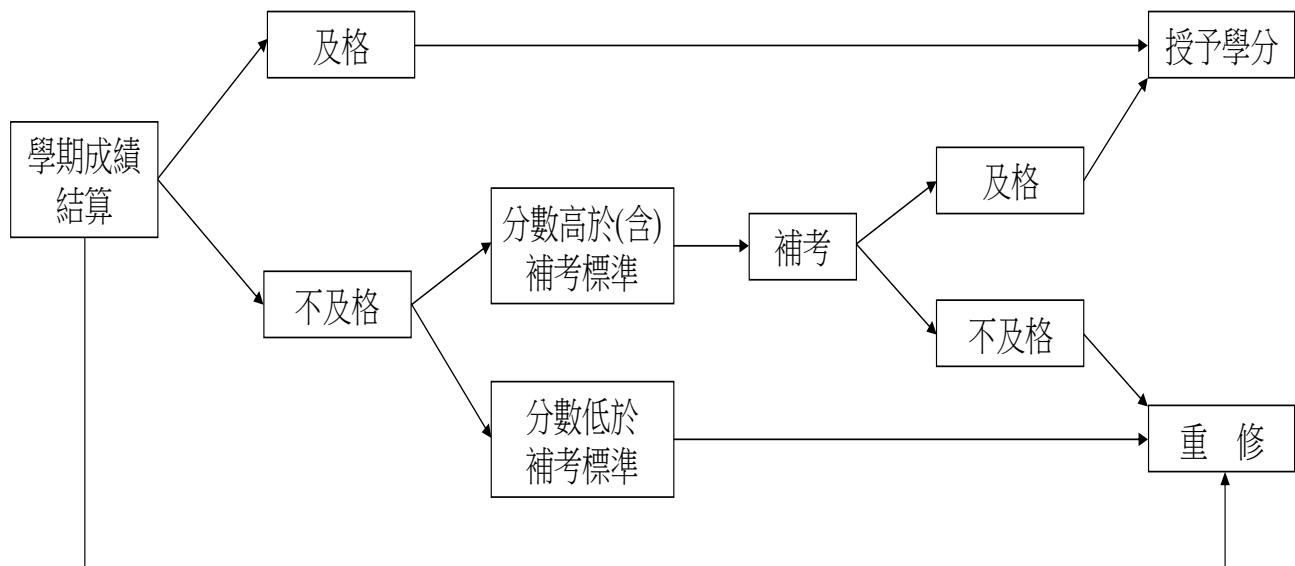
(一) 為達成畢業及格門檻，甲、乙班學生每學期不及格學分數請小於(含)4 學分；丙班學生每學期不及格學分數請小於 2 學分。

(二) 及格標準：

身分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及格標準	不予補考	及格標準	不予補考	及格標準	不予補考
一般生	60	低於 40	60	低於 40	60	低於 40
原住民	40	低於 30	50	低於 40	60	低於 40
技優生	50	低於 40	50	低於 40	60	低於 40
身心障礙	40	低於 30	40	低於 30	40	低於 30

(三) 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高於不予補考成績者，得予以補考一次。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該科目請申請重修。

四、重修流程：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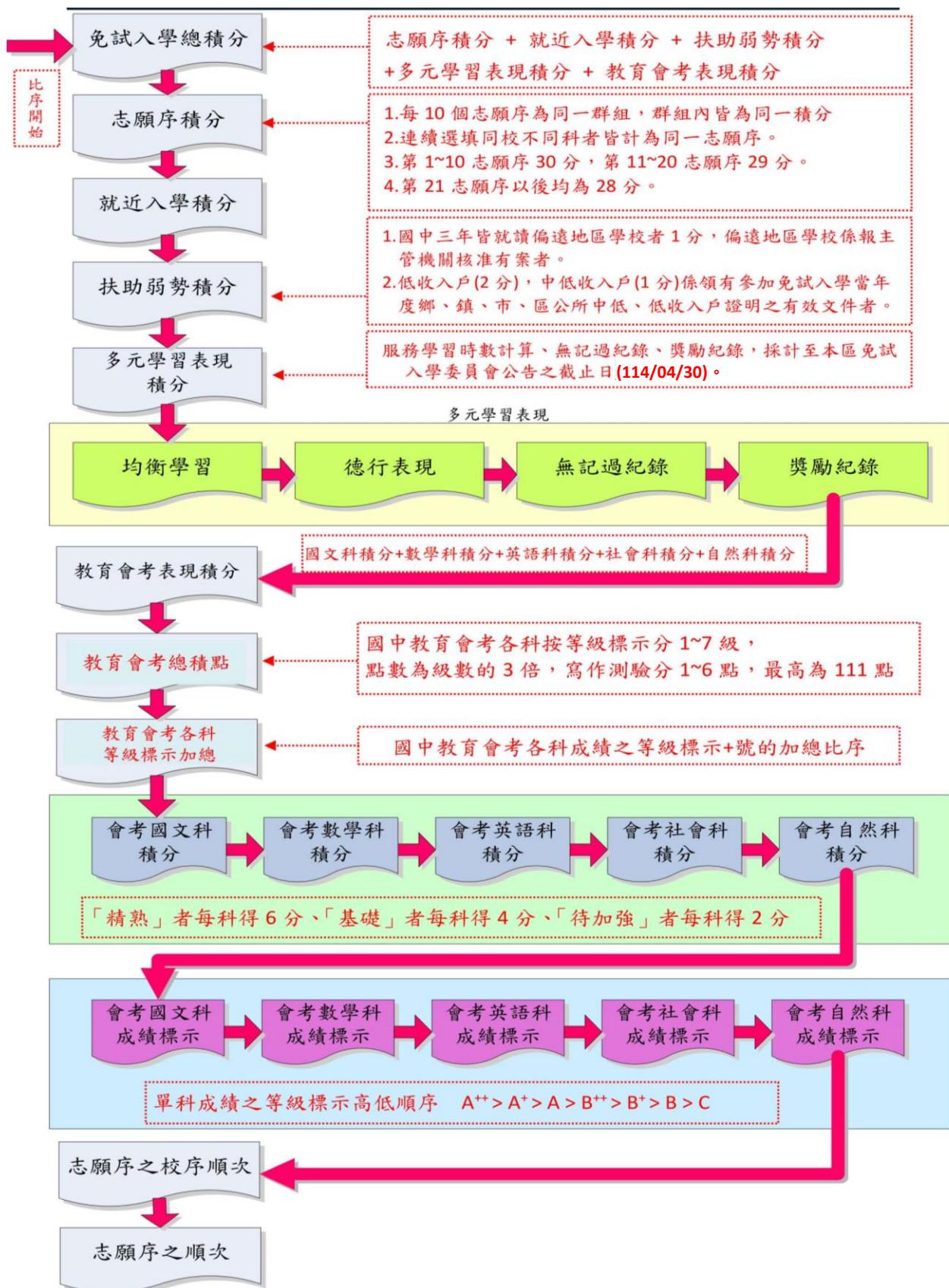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附表1

11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無記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次3分；小功每次1分； 嘉獎每次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 分			

114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比序順序流程圖



附表 2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中投區各科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中投區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點數	6	5	4	3	2	1

說明：

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科會考等級標示點數與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點數之加總。

二、計算方式：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 = 國文點數 + 數學點數 + 英語點數 + 社會點數 + 自然點數 + 寫作測驗點數

三、範例：

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 A+ (點數 18)、數學 A++ (點數 21)、英語 A (點數 15)、社會 A (點數 15)、自然 B++ (點數 12)、寫作測驗 5 級分 (點數 5) 則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為
 $18+21+15+15+12+5=86$

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715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 月份	11	二	11日-18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17	一	2月17日-3月3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
	20	四	2月20日-3月5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 月份	3	一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
	6	四	6日-8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
	10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 10日-1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
	15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 月份	8	二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
	11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2	六	1. 12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12日-1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3	日	3. 12日-14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14	一	4. 4月14日-5月2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
	19	六	19日-20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20	日	⋮
	25	五	4月25日-5月2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
	28	一	1. 28日-30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2. 28日-30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 月份	1	四	1日-7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
			⋮
	3	六	1. 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 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
	5	一	1. 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 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6	二	6日-7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
	15	四	1.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榜
			⋮
	17	六	17日-18日：國中教育會考
	18	日	⋮
	19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19日-23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
	22	四	1. 22日-23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 22日-23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
	29	四	5月29日-6月6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 月份	3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6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6日-12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分發報名
			⋮
	8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
7 月份	13	五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
	16	一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
	17	二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0	五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擇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擇
			⋮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擇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 月份	1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
	8	二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分發放榜
			⋮
	9	三	1.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
7 月份	10	四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4. 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5.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4	一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29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 學務處報告事項

1. 交通安全宣導：

- (1) 本校校門口有家長接送區，請各位開車及騎乘機車的家長敬請配合。
- (2) 騎乘機車接送學生，請家長務必要讓您的孩子攜帶安全帽，保護學生自身安全。 請家長上學校首頁參閱【宣導資料】。
- (3) 騎乘腳踏車上下學的學生，請家長切勿逆向行駛，保護自身安全。
- (4) 針對居住路途遙遠的學生安全起見，多鼓勵乘坐大眾運輸工具，若必需騎機車，也請家長務必請學生考駕照，若查獲無照駕駛，則依校規處分。

2. 行動電話使用原則宣導：

- (1) 為培養學生具備使用行動電話的倫理觀念，並能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本校於 113.2.2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國、高中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2) 申請程序：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向導師完成申請並簽署家長同意書，未經申請不得攜帶入校，違反者依校規處分，家長同意書交由導師留存備查。
因課程需要使用行動電話，由任課老師於前一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課程結束後，由任課老師收回學生行動電話完成清點後，指派專人將行動電話放回專用置物櫃保管（詳見附件）。

3. 空氣品質宣導：

本校這學期配合臺中市政府「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計畫」，在校園顯眼處及校門口放置空氣品質旗，目的在讓學校教職員生、家長及民眾能夠瞭解社區空氣品質情形，以保護自己的健康。

4. 國、高中服務學習時數暨銷過改過宣導：

- (1) 國中服務學習時數積分上限 3 分、社團 2 分。學生於國中期間參加學校

◆ 學務處報告事項

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社團一學期 1 分，上下各一分（一年級）

(2) 高中服務學習時數累計紀錄於學習歷程檔案，增加高三時申請學校面試資格審查優勢的機會。高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3) 國中無記過紀錄採計原則：依銷過後計算：無處分紀錄者 6 分，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3 分。

(4) 獎勵紀錄採計原則：大功每支 3 分，小功每支 1 分，獎勵每支 0.5 分，累計上限 4 分。

(5) 銷過流程：至學務處拿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好並請家長簽章→接受考核〈銷過改過考核表〉→ 送交學務處核章完成銷過考核期間： 警告一支 二週〈二支四週，三支六週，輔導老師一人〉 小過一支 四週〈二支六週，輔導老師二人〉 大過一支 六週〈二支 12 週，輔導老師三人〉（詳見附件）

(6) 高中部銷過依下列原則辦法：

學生申請後可向全校教師、各處室行政人員及導師，提出申請愛校服務之工作內容。

愛校服務之工作時間非正課時間為主，可利用下課時間、午休時間、寒暑假。執行愛校服務時間為，執行期間每日 1 小時為原則，執行期間日期須連續不間斷，除連續假日除外。

4. 毒品暨菸害、電子菸防制宣導：

(1) 學生若查獲吸毒或販售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使用三、四級毒品處 1-5 萬元罰鍰並令施行戒毒教育；持有超過 5 公克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依菸害防制法及臺中市電子菸防制自治條例，凡於禁菸場所吸菸(電子

◆ 學務處報告事項

菸)，處新台幣 2000-10000 罰鍰，未滿 18 歲者除罰鍰外，另行戒煙教育 3 小時；提供菸品予未成年者，處新台幣 1-5 萬元。

(3) 112-1 學期中查獲學生在學校附近或便利超商有抽菸情形，已依學校校規處記過處份，請家長關心子女交友情形及有無正常生活作息，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5. 健康檢查(視力、口腔)複檢宣導：

(1) 依據教育部學童視力篩檢作業流程，凡裸視視力 0.8 以下，即為視力不良，但不能因此斷定為「近視」，須由眼科醫師進行更精密檢查，才能診斷是否為近視；倘經醫師診斷為近視應就醫治療以抑制度數增加速度，配戴眼鏡僅矯正視力非治療。

(2) 青少年常見的口腔疾病包括：齦齒、蛀牙、牙周病、牙齒外傷、缺牙等，研究顯示青春期的青少年普遍有牙齦炎問題，若未即時改善可能演變成牙周病；口腔疾病會影響咀嚼、吞嚥、成長發育甚至社交活動發展，因此世界衛生組織提出「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之本」，配合醫院進行複檢達到抑制口腔疾病的機能。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銷過實施辦法

112.06.07 導師會議討論

112.06.14 獎懲會議研議

112.06.28 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已觸犯校規受懲罰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品勵學，以變化氣質。

二、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九條及本教學生特性訂定。

三、範圍：凡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十一、十二條規定，接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均可按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銷過。

四、(國中部)改過銷過依下列原則辦法：

1. 受理對象：凡核定銷過標準之學生，有改過誠意者。

2. 申請人：學生本人。

3. 銷過申請程序：(核章考核)

(1) 由學生向導師提出銷過改過申請，請各班導師先進行人員審核。

(2) 由各班負責人向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及考核表，申請表送請家長、班導師、原懲罰老師、生活輔導組長及學務主任審查通過始得進入銷過考核輔導階段。

(3) 申請人必須在考核期間內完成銷過考核表輔導認證。

(4) 銷過核定之權責：

A. 申請銷過為小過以下者，考核期間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且表現良好，由學生本人續將銷過考核表經班導師、生活輔導組長同意附署後，呈學務主任核定。

B. 申請銷過為大過者，考核期間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且表現良好，由學生本人續將銷過考核表經班導師、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同意附署後，送交生活輔導組轉呈校長核定。

(5) 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將考核表至學務處幹事完成註銷懲罰紀錄。

(6) 銷過期間以非正課時間為主，可利用下課時間、寒暑假。

4. 處理方式：

(1) 學生辦理改過銷過考核期自申請表審核通過日起算。

※銷過日期須連續不間斷，除連續假日外。

(2) 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之考核時間：

警告乙支 2週(二支4週) 導師+教師一人+原懲罰教師

小過乙支 4週(二支6週) 導師+教師二人+原懲罰教師

大過乙支 6週(兩支12週) 導師+教師三人+原懲罰教師

(3) 申請銷過之學生，於考核期間內再犯校規，被記警告以上懲處時，原有之銷過申請註銷，重新辦理。

(4) 提請銷過每次僅能提一種懲罰，如需銷數種懲罰時，應自最早之懲處逐次辦理銷過。

五、(高中部)銷過依下列原則辦法：

1. 受理對象：凡核定銷過標準之學生，有改過之誠意者。

2. 申請人：學生本人。

3. 銷過申請程序：(愛校服務)

(1) 由學生向導師提出銷過改過申請，請各班導師先進行人員審核。

- (2) 由各班負責人向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及執行表，申請表送請家長、班導師、原懲罰老師、生活輔導組長及學務主任審查通過始得進入銷過考核輔導階段。
- (3) 申請人必須在考核期間內完成銷過考核表執行認證。
- (4) 銷過核定之權責：
- A. 申請銷過為小過以下者，執行期間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且表現良好，由學生本人續將銷過執行表經班導師、生活輔導組長同意附署後，呈學務主任核定。
 - B. 申請銷過為大過者，執行期間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且表現良好，由學生本人續將銷過執行表經班導師、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核章後，召開獎懲委員會，核可後轉呈校長核定。
- (5) 期末經獎懲委員會中追認之警告、小過、大過，交由學務處幹事完成註銷紀錄。

4. 處理方式：

- (1) 懲罰之學生申請後可向全校教師、各處室行政人員及導師，提出申請愛校服務之工作內容。
- (2) 愛校服務之工作時間非正課時間為主，可利用下課時間、午休時間、寒暑假。
- (3) 執行愛校服務時間為，執行期間每日 1 小時為原則，執行期間日期須連續不間斷，除連續假日除外。
- (4) **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之愛校服務時間：**
- 警告乙支 6 小時 (二支 12 小時) 導師+執行愛校服務之教師認證
- 小過乙支 18 小時 (二支 36 小時) 導師+執行愛校服務之教師認證
- 大過乙支 48 小時 (兩支 96 小時) 導師+執行愛校服務之教師認證
- (5) 申請銷過之學生，於考核期間內再犯校規，被記警告以上懲處時，原有之銷過申請註銷，重新辦理。
- (6) 提請銷過每次僅能提一種懲罰，如需銷數種懲罰時，應自最早之懲處逐次辦理銷過。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範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3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自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貳、目的：

- 一、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此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培養學生具備使用行動電話的倫理觀念，並能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參、申請程序：

- 一、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向導師完成申請並簽署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未經申請不得攜帶入校，違反者依校規處份，家長同意書交由導師留存備查。
- 二、因課程需要使用行動電話，由任課老師於前一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如附件二)，課程結束後，由任課老師收回學生行動電話完成清點後，指派專人將行動電話放回專用置物櫃保管。

肆、使用規定：

- 一、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禁止於校內使用，管制時間說明如下：
 - (一)國中部：07:40-16:00，如有第 8 節課延後至 17:00。
 - (二)高中部：08:10-16:00，如有第 8 節課延後至 17:00。
- 二、學生若有與父母之間緊急聯繫，經導師同意後得以使用行動電話，亦可向各處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或使用校內公共電話，餘時間均不得使用。
- 三、放學時間，與家長聯繫請至校園外撥打行動電話。

伍、管理規範：

- 一、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到校後主動於早自習前將行動電話繳交至班級行動電話盒內(國中部 07:40 前、高中部 08:10 前)將行動電話交由班級導師或指定專人清點後置放於班級專用置物櫃統一保管；在校期間置物櫃鑰匙由各班導師保管。
- 二、專用置物櫃大小有限，在繳交行動電話至保管盒前請加裝保護裝置，避免因為行動電話損傷；另行動電話須自己妥善保管，慎防遺失，如無法遵守規範，後果自行負責
- 三、行動電話下課領回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未上輔導課學生：於第 7 節下課後，由班級專責學生將保管箱攜回教室，下課

後發還學生後離校。

(二)須上輔導課學生：併班老師指派一名參加輔導課學生負責收繳手機，且提供名冊核對，收繳至併班班級保管箱內，放置老師講桌下，待第8節下課後，發還學生後離校。

四、在校期間違反使用規定，須將行動電話交由校方保管(生輔組長、教官或校安教官)，由導師連繫家長親自到校，並至學務處領回行動電話。

五、未於早自習前到校之學生(國中部 07：40 後；高中部 08：15 後)，入校前將行動電話關機後先暫時由導師收繳，至當節下課放至班級行動電話盒內，並放回專用置物櫃內上鎖。

六、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應尊重他人隱私，上課時間依規定不得使用。校內、外不可未經本人允許下拍攝、上傳、散播，違反者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若造成他人、學校聲譽損壞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七、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依本規範辦理之。

八、在任何學校正式考試期間，比照教育部考試規定，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進教室，以避免產生違反考試公平競爭及損害個人榮譽之情形發生。

九、禁止使用學校電源進行行動電話充電或行動電源充電。

陸、違規懲處：

一、未依規定繳交行動電話，初犯記警告一次；累犯者小過一次，累犯三次者大過一次並取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9條第24項規定)。

二、未申請並攜帶行動電話者，初犯記小過一次、累犯者小過二次，累犯三次大過一次並取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10條第36項規定)。

三、上課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同意隨意使用行動電話者，初犯記小過一次，累犯記小過兩次、再犯記大過一次(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10條第2項規定)。

四、未經他人同意下拍攝、上傳、散播，傷害他人名譽或惡意攻擊、恐嚇，記小過一次至兩次，情節重大者記大過一次，若涉法須自負法律刑責(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10條第17項規定)。

五、攜帶、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依校規處份(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10條第6項規定)。

六、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糾紛，而利用行動電話聚眾到校滋事者，依獎懲實施要點懲處，且取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之資格。(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11條第2、12項規定)。

七、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不服從師長管教，得加重其懲戒，初犯警告一次；累犯者小過一次(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10條第1項規定)。

柒、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聯絡資料	父親姓名	行動電話		
		母親姓名			
	學生行動電話號碼			廠牌及型號	
本校行動電話使用規範	<p>1. 學生於上課到校日，有特別需要必須攜帶行動電話者，應由家長填具申請表，經學校審核同意，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p> <p>2.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立即關機主動將行動電話繳交至班級行動電話盒內，並於每日(國中部 07:40、高中部 08:10 前)將行動電話交由各班導師置放於班級專用保管箱統一管理保管。</p> <p>3. 未於早自習前到校學生(國中部 07:40 後；高中部 08:15 後)，入校前將行動電話關機後先暫時由導師收繳，至當節下課放至班級行動電話盒內，並放回專用置物櫃內上鎖。</p> <p>4. 班級導師於每日未上第 8 節將於第 7 節下課將學生行動電話發還給學生，有上第 8 節課將於第八節下課將學生行動電話發還給學生，惟學生必須於放學離開校門後才得以開機使用。</p> <p>5. 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可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或使用本校公共電話。</p> <p>6. 若違反使用規定，為使在校學習順利，須將行動電話交由校方保管，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p> <p>7. 任何上課期間，任何上課地點，均不可以將行動電話拿出來觀看、手遊、上傳訊息照片、拍照、錄影、撥打、接聽電話、藍芽功能，校內必須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放學後離開校門才可使用。</p> <p>8. 學生使用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之行動電話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上課期間依規定不得使用，校內外不可未經本人允許下拍攝、上傳、散播，違反者依相關法令須自負法律責任，若造成他人、學校聲譽損壞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p> <p>9. 若以上規定未遵守者(違反三次)須依校規處份外，將取消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p>				
	家長同意書	<p>本人同意子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定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若有違規之事實，願意尊重學校校規獎懲辦法處份外，並親自到校領回行動電話；若子弟違規之累犯者，願意接受取消子弟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家長簽名(親簽全名)：</p>			
	相關懲處	<p>1. <u>未依規定繳交行動電話</u>，初犯記警告一次；累犯者小過一次，累犯三次者大過一次並取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 9 條第 24 項規定)。</p> <p>2. <u>未申請並攜帶行動電話者</u>，初犯記小過一次、累犯者小過二次，累犯三次大過一次並取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之權益(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 10 條第 36 項規定)。</p> <p>3. <u>上課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同意隨意使用行動電話者</u>，初犯記小過一次，累犯記小過兩次、再犯記大過一次(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p> <p>4. <u>未經他人同意下拍攝、上傳、散播，傷害他人名譽或惡意攻擊、恐嚇</u>，記小過一至兩次，情節重大者記大過一次，若涉法須自負法律刑責(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 10 條第 17 項規定)。</p> <p>5. <u>攜帶、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u>，依校規處份(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p> <p>6. 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糾紛，而利用行動電話聚眾到校滋事者，依獎懲實施要點懲處(第 11 條第 2、12 項規定)，且取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之資格。(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條第 2、12 項規定)。</p> <p>7.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不服從師長管教，得加重其懲戒，初犯警告一次；累犯者小過一次(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p>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需求」行動電話申請表

班級：任課老師：

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使用節數：

課程協助指定班級小老師：

課程需求內容：

申請行動電話數量： 支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

核章：

【本聯交由導師留存核對】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需求」行動電話申請表

班級：任課老師：

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使用節數：

課程協助指定班級小老師：

課程需求內容：

申請行動電話數量： 支 學務處(生輔組、教官)

核章：

【本聯交由學務處留存核對】

本學期(113-2)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金額如下(實際扣款日期及金額扣款通單知為準)

1. 113-2：國中部本學期代收代辦費。

代收項目	七年級金額		八年級金額		九年級金額		備註
	普通班	體育班	普通班	體育班	普通班	體育班	
教科書書籍費	1,498		1,503		1,307		設備組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家長會
學生團體保險費	200		200		200		健康中心
後背書包							
制服費							
第8節輔導費	1,825	0	1,825	0	1,250	0	教學組.體育組
總計	3,623	1,798	3,628	1,803	2,857	1,607	

2. 113-2：高工部一年級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代收項目	高一機械科 男	高一機械科 女	高一實用技能 男	高一實用技能 女	備註		
學費	配合振興技職教育，免納學費				註冊組		
雜費	1,495		免納雜費		註冊組		
教科書書籍費	3,184		2,935		設備組		
家長會費			100		家長會		
學生團體保險費			200		健康中心		
第8節輔導費	一甲 1,775 一乙 1800		1,800		教學組		
實習實驗費	1,900				註冊組. 實習組		
電腦使用費	0				教學組		
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				電力技士		
總計	一甲 8,854; 一乙 8,879		7,110				

3. 113-2：高工部二三年級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代收項目	高二機械科	高二實用技能	高三機械科	高三實用技能	備註
學費	配合振興技職教育 免納學費		配合振興技職教育免 納學費		註冊組
雜費	1,495	免納雜費	1,495	免納雜費	註冊組
教科書書籍費	2,388	2,735	1,199	0	設備組
家長會費	100		100		家長會
學生團體保險費	200		200		健康中心
第8節輔導費	1,800	1,800	875	0	教學組
實習實驗費	1,900		1,900	0	註冊組. 實習組
電腦使用費	400		0		教學組
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		200	0	電力技士
總計	8,483	7,335	5,969	300	

4. 113-2：本學期午餐費。(每餐50元，以實際用餐日數收費)

代收項目	七年級 (國一)	八年級 (國二)	九年級 (國三)	十年級 (高一)	十一年 級 (高二)	十二年 級 (高三)	備註
午餐費	4,800	4,750	3,800	4,800	4,800	3,800	午秘

5. 113-2：寒期輔導、畢冊、二年級校外教學(已扣款)

代收項目	七年級 (國一)	八年級 (國二)	九年級 (國三)	十年級 (高一)	十一年 級 (高二)	十二年 級 (高三)	備註
寒期輔導費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教學組
畢業紀念冊			525			525	庶務組. 訓育組
二年級校外教學		1,170					庶務組. 訓育組

◆ 輔導室報告事項

1. 輔導室訂有「榮譽卡獎勵辦法」鼓勵同學正向行為，累積小善成大好，教師卡每簽滿 1 張，記嘉獎乙次，於每學期末統計敘獎，請家長鼓勵同學爭取榮譽。
2. 學生如需請假，請事先辦妥請假手續或當天以電話通知導師，事後務必補辦請假手續。三天無故未到校，無法聯繫，即需進行中輟通報。
3. 本學期國三技藝課程開設食品職群(與明台高中合作)、商管職群(與明台高中合作)。參加競藝競賽成績優良可透過技優生甄選入學，五專入學比序也有「技藝優良」項目，最高可得 3 分。
4. 國中部技藝班學生畢業後，有下列升學優待： (1)優先申請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學雜費由政府負擔，不需繳學雜費，修畢規定學分可取得高職畢業證書。 (2)以「技優生」甄審入學高(中)職一般職業類科。 (3)五專超額比序加分。
5. 甄求圖書志工，服務地點為圖書資訊大樓上午 09:00~12:00 或下午 13:10~16:00 每周一次。若家長有意加入本校志工團隊，請逕洽輔導室輔導組長(電話 25623421 分機 641) 或輔導主任(分機 640)報名，感謝您。
6. 為鼓勵學生知福、惜福，輔導室回收國、高中畢業生制服、體育服提供需要的同學領用，學生可自行到輔導室挑選合適的尺寸領用。
7.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設有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凡家長有親子教養與溝通問題、夫妻相處、自我調適、家人關係等問題，可撥打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由家庭教育志工老師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市話直撥 412-8185，手機直撥 02-412-8185。專線諮詢時間：週一至週六 09:00~12:00/14:00~17:00/週一至週五 18:00~21:00。

考前衝刺，父母能做的事

文 許豔秋 實習心理師 編修 李訓維 諮商心理師

家有青春期考生進入考季，考試壓力容易對家人造成情緒緊繃，更甚者影響家庭氛圍，如何在考前最後關鍵時刻成為孩子的神隊友，使其在考前努力衝刺發揮最大實力，是許多父母很想幫忙的事，但往往因雙方情緒短兵相接適得其反。臺灣自教育改革至今，國、高中三年級學生的家庭從寒假開始就要面臨肅殺的考試壓力，如國三生於5月的會考、高三生於1月要應考學科能力測驗及7月的指考（自111年更名為分科測驗）、高職生5月的統測，這些重要考試都將影響孩子的人生下一個階段，使父母與考生同感焦慮及忐忑。

筆者從事青少年生涯輔導多年及陪伴家有考生的經驗中，發現協助孩子情緒穩定更能使孩子在考場有好的發揮，在此希望提供實務經驗給需要的父母，期待我們都能擔任孩子的強力後盾及出征時的神隊友。以下意見將提供對「情緒穩定」有益的態度及作法，及儘量避免的地雷區，以協助孩子在考試有最佳狀態。

◎對孩子有益的態度及作法

1. 安靜地陪伴：無論是努力已久想要實現自我的用功學生，還是「孤臣無力已回天」習得無助的孩子，面對大考都會因在乎而緊張，父母不要太相信青春期孩子蠻不在乎的樣態，在面對不確定的考試結果，叛逆常是他們不知所措的表現；裝酷常是他們企圖讓自己穩定的保護色，父母安靜地陪伴能使其情緒穩定。
2. 用孩子接受的方式愛他：每個孩子面對高壓的反應不同，有的需要透過不停地說話以梳理情緒減輕焦慮，父母能做的是傾聽及同理；有的孩子則需要躲回安全洞穴沈澱自己，父母要做的是等待而非強迫馬上回應。在生涯路上孩子猶如是汽車駕駛，只有他最清楚自己的狀態及需要，坐在副駕的父母僅能相信孩子並提供他開口需要的服務。
3. 看見並多鼓勵孩子：美國社會學家 Merton 所提的「自我實現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又稱比馬龍效應(Pygmalion Effect)，是指人們先入為主的判斷，無論其正確與否，都將或多或少的影響到人們的行為，以至於這個判斷最後真的實現。孩子上考場前容易患得患失，多看見他們的優勢，不吝惜地多鼓勵，會提昇他們的自信與自我效能，對孩子考試心情有幫助！
4. 協助注意作息及飲食：當孩子因準備功課日夜顛倒，考前1-2個月可提醒及協助調整，避免考試精神狀態不佳而毀了3年的努力，建議可用考程複習功課以增

加讀書效能；因焦躁不安滑著手機不放，父母能做的是提醒而非命令，並共同討論手機放公共區的時間；也可幫孩子準備健康食物，使其維持良好體力及清楚腦袋；另外每年都有糊塗蟲因未繳費而無法填志願或錯過重要時程，父母可以協助提醒或繳費等，幫忙分擔一些壓力。

◎儘量避免的地雷區

1. 不合理的期待：父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人之常情，但若平日有關心孩子的就學狀況，大概可以預估孩子的錄取區間，合理期待會讓孩子不用承載過多的壓力，有助於穩定心緒，誰能正常發揮實力誰就是贏家。每個孩子的興趣、能力及天賦不同，成績學業不能定義孩子的一切，失去自信比失去分數損失更多。

2. 請停止因焦慮而叨唸：父母要有自己的生活重心，避免全神貫注過度關心孩子，儘量避免因個人焦慮轉嫁到孩子身上，或努力忍住不隨著其情緒起舞。在最後關頭，父母看到孩子不唸書難免緊張或怒火中燒，覺得臨陣磨槍不亮也光，為何不把握最後衝刺時間等…但孩子這時候需要情緒穩定而非不斷被耳提面命「剩沒幾天，快去讀書…」因到最後時刻若情緒不佳也很難再吸收知識，且高壓會讓某些孩子拖延或抗拒導致反效果，所以儘可能給孩子清靜的讀書環境或心靈空間以保持狀態穩定。

3. 不當的言語：如「早告訴你要用功，現在來不及了吧…」、「都什麼時候了還一直滑手機，沒救了你！」父母因心急口不擇言常傷害了孩子，想平復情緒或修復關係往往需要更多時間，非常得不償失。

4. 常拿孩子跟別人比較：父母可思考一下，是否在親朋好友或社交圈中有比較對象或假想敵？一不小心孩子的成績即成為與別人一較高下的產物，出現「人家誰誰誰的目標是？」、「阿姨的小孩可能會上前三志願，你不要給我丟臉」等言語，這些都是父母自己的議題，轉嫁給孩子會令其反感，不論比輸或比贏。

在陪伴考生的過程中協助「穩定情緒」非常重要卻不是容易辦到的事。父母期待孩子能有好成績好成就，在這高競爭的社會壓力下佔有一席之地是人之常情，但倘若在大考前的關鍵時刻，因太焦慮或太希望孩子有好表現，而有不當言論或行為造成親子關係緊張，導致考生情緒晃盪不安甚或影響考試結果，就本末倒置了。更甚者，若雙方已有情緒溝通障礙或出現身心症狀，則宜快速尋求專業人士如精神科醫生或心理師協助，期待我們在孩子面臨大考需要支持時能管理好自己的情緒，扮演最稱職的神隊友。

◆ 圖書館報告事項

1. 圖書館為提供全校師生更好的服務需要家長志工的協助，有意願加入志工行列的家長請與輔導室蓮秋主任(分機 640)或圖書館寶琴主任(分機 670)聯絡。
2. 提醒高中部家長：本學期中學生網站舉辦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相關訊息皆已公告在校網，學生若獲獎可做為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之資料，請家長們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3. 本學期圖書館閱讀活動行事曆請參考家長日宣導資料。
4. 2月22日(六)圖書館自8:30~11:30開放家長參觀，歡迎蒞臨指教。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閱讀推廣活動行事曆												
月 次	週 期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定重要行事	全校晨讀	班級閱讀角
二月	一		9	10	11	12	12	14	15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02/19 開館日	02/21 第 1 次	02/18 教育訓練 02/19 選書、02/20 領書
	三		23	24	25	26	27	28	3 / 1	02/26 高一影像閱讀		
三月	四		2	3	4	5	6	7	8	03/03~03/21 主題書展-性別平不平等 03/05~03/07 新書搶先看活動	03/07 第 2 次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03/28 第 3 次	
	八		30	31	4 / 1	2	3	4	5			
四月	九		6	7	8	9	10	11	12	04/07~04/25 主題書展-地球保衛戰	04/11 第 4 次	04/11 還書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04/16 選書、04/17 領書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04/21~04/25 世界閱讀日活動週		
	十二		27	28	29	30	5 / 1	2	3			
五月	十三		4	5	6	7	8	9	10	05/05~05/23 主題書展-人類的好朋友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05/12 流行音樂之王影音展 05/16 國、高三最後借書日	05/16 第 5 次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05/23 國、高三最後還書日 05/23 國、高三結算成績	05/23 第 6 次	05/23 還書(國、高三)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十七		1	2	3	4	5	6	7	06/02~06/20 主題書展-背包客聖經 06/06 國、高一二最後借書日	06/06 第 7 次	06/06 還書 (國、高一二)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06/09~06/13 還書週 06/13 國、高一二結算成績		
	十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		22	23	24	25	26	27	28	06/23~06/25 「打包書菜過暑假」		
	廿一		29	30	7 / 1	2	3	4	5			

◆ 實習處報告事項

1. 機三甲吳尚錡同學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工科技藝競賽，榮獲鉗工金手獎(第 3 名)，指導老師謝秉承老師。
2. 機三甲吳建霖同學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工科技藝競賽，榮獲鉗工優勝(第 9 名)，指導老師林益瑋老師。
3. 機三甲吳建霖同學參加 2024 年第三屆鬼斧神工技能實作競賽，榮獲模具組第一名，指導老師林益瑋老師。
4. 機三甲吳尚錡同學參加 2024 年第三屆鬼斧神工技能實作競賽，榮獲鉗工組第二名，指導老師謝秉承老師。
5. 114 年度第一梯次全國熱處理檢定已報名完成，本校共報名 55 人，3/16(日)舉辦學科測試，請機一甲、機一丙班班導師老師提早督促學生準備。
6. 114 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已報名完成，本校共報名 135 人，全國各分區統一於 4/13(日)舉辦學科測試，請各班導師老師提早督促學生準備。
7. 3/27-3/29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競賽選手：
 - (1) 模具：機三甲-吳建霖、機二甲陳柏諺、機二丙張佑宇、畢業校友王文能（本校共同培訓）。
 - (2) CNC 銑床：機二乙張東群、機二乙張智凱、機二丙林威佐。
 - (3) CAD 機械設計製圖：機三丙許嘉佑、機二丙林建彥、機二丙張佑嘉。
 - (4) 外觀模型創作：畢業校友吳東昱（本校共同培訓）。
8. 4/11 機二丙產學專班學生赴校外廠商實習媒合，合作廠商有永進、歲立機電、仕興、聖傑、鎔鉢、睦茗精密齒輪、正光木工、宣鑫企業、炬將科技、聖佑工業、玟揚工業、快捷機械、永湖複合材料等 13 家公司。

✧ 實習處報告事項

神岡高工 113年全國工科技藝競賽

金手獎

全國第三名

機三甲 吳尚錡
指導老師 謝秉承組長

優勝

全國第九名

機三甲 吳建霖
指導老師 林益璋主任

